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；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洁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推荐人选的函》[中国恒天人(2014)127 号]，刘洁伯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刘洁伯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公司由衷感谢刘洁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。

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，董事离职需股东大会确认，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推荐人选的函》[中国恒天人(2014)127 号]，公司拟选举许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个人简历：

许深，女，1960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嘉兴人，大学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北京化纤所科研科干部；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技术部干部；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；中国恒天集团公司、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科技部副部长；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纺织机械

(集团)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；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纺织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；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。

许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为控股股东派驻所属企业的专职董事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